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琰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裝  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8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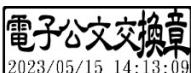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112051500028\_A09000000E\_11200482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訂  
主旨：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  
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
2023/05/15 14:13:09

線

收文文號：1120005283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郭芝羽  
電話：(02)8590-1218  
電子信箱：vit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」。
- 二、有關「10日前」之計算方式，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，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。例如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，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